

#### 4. “多方投入”支持送教上门工作

根据闽教基〔2010〕36号《关于在全省开展为重度残疾儿童少年“送教上门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对送教上门工作的在师资、经费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和保障。设立“送教上门”试点工作专项经费，用于“送教上门”服务教师的交通补贴，配备10台笔记本电脑提供送教使用，投入购买康复设备仪器用于送教上门康复教学。将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列入学校学籍管理，并按照每年7600元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和“送教上门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。为送教学生争取特困补助、奖学金和交通补助。除此，学校还免费为送教学生缴纳每人200元的学生平安保险金，为困难学生家庭解除后顾之忧。

2019年11月，泉港区为落实上级控辍保学文件通知，成立特教资源中心，学校受教育局委托，对泉港区7个镇共9个区直小学和中心小学的老师进行送教上门指导工作，越来越多的老师加入到送教上门的队伍中来，打破送教上门工作地域广、师资力量不足的艰难局面，积极推行融合教育，就近送教，践行全纳教育思想，努力实现残疾少年儿童教育“零拒绝”，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，进一步推进泉港区残疾人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。

一路走来，一路欣喜，近年来，我校的康复教学及送教上门工作在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得到了上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肯定，只要行动就有收获，只有坚持才能成功，打造残疾儿童优质教育，办独具特色的特殊教育学校，我们一直在努力。